修改前内容

章程总纲第一自然段

中国人民在长期的革命和建设进程 中,结成了由中国共产党领导的,有各民 主党派、无党派人士、人民团体、少数民 族人士和各界爱国人士参加的,由全体 社会主义劳动者、社会主义事业的建设 者、拥护社会主义的爱国者和拥护祖国 统一的爱国者组成的,包括香港特别行 政区同胞、澳门特别行政区同胞、台湾同 胞和海外侨胞在内的最广泛的爱国统一 战线。

修改后内容

章程总纲第一自然段

中国人民在长期的革命、建设、改革 进程中,结成了由中国共产党领导的、以 工农联盟为基础的,有各民主党派、无党 派人士、人民团体、少数民族人士和各界 爱国人士参加的,由全体社会主义劳动 者、社会主义事业的建设者、拥护社会主 义的爱国者、拥护祖国统一和致力于中 华民族伟大复兴的爱国者组成的,包括 香港特别行政区同胞、澳门特别行政区 同胞、台湾同胞和海外侨胞在内的最广 泛的爱国统一战线。

修改前内容

总纲第三自然段

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是中国人民 爱国统一战线的组织,是中国共产党领 导的多党合作和政治协商的重要机构, 是我国政治生活中发扬社会主义民主的 重要形式。团结和民主是中国人民政治 协商会议的两大主题。一九四九年九 月,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第一届全体 会议代行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的职权,代 表全国人民的意志,宣告中华人民共和 国的成立,发挥了重要的历史作用。一 九五四年第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召开 后,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继续在国家 的政治生活和社会生活以及对外友好活 动中进行了许多工作,作出了重要的贡 献。一九七八年十二月中国共产党十一 届三中全会以来,在拨乱反正、巩固和发 展安定团结的政治局面,实现国家工作 中心向经济建设转移,推进改革开放和 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争取实现包括台 湾在内的祖国统一,反对霸权主义、维护 世界和平的斗争中,中国人民政治协商 会议进一步发挥了重要作用。

修改后内容

总纲第三自然段

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是中国人民 爱国统一战线的组织,是中国共产党领 导的多党合作和政治协商的重要机构, 是我国政治生活中发扬社会主义民主的 重要形式,是国家治理体系的重要组成 部分,是具有中国特色的制度安排。团 结和民主是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的两 大主题。一九四九年九月,中国人民政 治协商会议第一届全体会议代行全国人 民代表大会的职权,代表全国人民的意 志,宣告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成立,发挥了 重要的历史作用。一九五四年第一届全 国人民代表大会召开后,中国人民政治 协商会议继续在国家的政治生活和社会 生活以及对外友好活动中进行了许多工 作,作出了重要的贡献。一九七八年十 二月中国共产党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 在拨乱反正、巩固和发展安定团结的政 治局面,实现国家工作中心向经济建设 转移,推进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 建设,争取实现包括台湾在内的祖国统 一,反对霸权主义、维护世界和平的斗争 中,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进一步发挥 成为富强民主文明和谐美丽的社会主义 要问题,在决策之前和决策实施之中进 了重要作用。

修改前内容

总纲第四自然段 社会阶级状况发生了根本的变化。工农 民革命和建设事业中同中国共产党一道 各民主党派,已经成为各自所联系的一 部分社会主义劳动者、社会主义事业的 建设者和拥护社会主义的爱国者的政治 联盟,日益发挥其重要作用。全国各民 族已经形成平等、团结、互助的社会主义 民族关系。宗教界的爱国人士积极参加 祖国的社会主义建设。香港特别行政区 同胞、澳门特别行政区同胞、台湾同胞和 海外侨胞热爱祖国,拥护祖国统一,支援 祖国建设事业。在新的历史时期,我国 的爱国统一战线具有更强大的生命力, 仍然是中国人民团结战斗、建设祖国和 统一祖国的一个重要"法宝",它将更加 巩固,更加发展。

修改后内容

总纲第四自然段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以后,我国各 族人民在中国共产党的领导下,消灭了 剥削制度,建立了社会主义制度,推进社 会主义建设,进行改革开放新的伟大革 命,开辟了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我 国社会阶级状况发生了根本的变化。工势。 农联盟更加巩固。知识分子同工人、农 民一样是社会主义事业的依靠力量。在 人民革命、建设、改革事业中同中国共产 系的一部分社会主义劳动者、社会主义 事业的建设者和拥护社会主义的爱国者 的政治联盟,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参政 党,日益发挥其重要作用。全国各民族

已经形成平等团结互助和谐的社会主义

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章程修改前后内容对照表

(黑体字表示增加的内容)

民族关系。宗教界的爱国人士积极参加 祖国的社会主义建设。非公有制经济人 士、新的社会阶层人士等是中国特色社 会主义事业的建设者。香港特别行政区 同胞、澳门特别行政区同胞、台湾同胞和 海外侨胞热爱祖国,拥护祖国统一,支援 祖国建设事业。国家事业不断发展,我 国的爱国统一战线具有更强大的生命 力,仍然是中国人民团结战斗、建设祖国 和统一祖国的一个重要法宝,它将更加 巩固,更加发展。

修改前内容

总纲第五自然段

我国将长期处于社会主义初级阶 段,面临的主要矛盾是人民日益增长的 物质、文化需要同落后的社会生产之间 的矛盾。由于国内的因素和国际的影 响,我国人民同国内外的敌对势力和敌 对分子的斗争还将是长期的,阶级斗争 还将在一定范围内长期存在,但已经不 是我国社会的主要矛盾。我国各族人民 的根本任务是,沿着中国特色社会主义 道路,坚持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基本路 线,集中力量进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 自力更生、艰苦奋斗,逐步实现工业、农 业、国防和科学技术现代化,把我国建设 成为富强、民主、文明的社会主义国家。 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要在马克思列宁 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和"三个 代表"重要思想指引下,在热爱中华人民 共和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拥护社 会主义事业、共同致力于中华民族伟大 复兴的政治基础上,尽一切努力,进一步 巩固和发展爱国统一战线,调动一切积 极因素,团结一切可能团结的人,同心同 德,群策群力,以经济建设为中心,维护 和发展安定团结的政治局面,不断促进 社会主义物质文明、政治文明和精神文 明的协调发展,为实现我国各族人民的 根本任务而奋斗。

修改后内容

总纲第五自然段

二〇一二年十一月中国共产党第十 八次全国代表大会以来,在新中国成立 特别是改革开放以来长期努力的基础 上,国家事业发生了历史性变革,中国特 色社会主义进入了新时代。我们比历史 上任何时期都更接近、更有信心和能力 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目标。在现阶 段,我国社会主要矛盾是人民日益增长 的美好生活需要和不平衡不充分的发展 **之间的矛盾。但**我国**仍处于并**将长期处 于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基本国情没有 变,我国是世界最大发展中国家的国际 地位没有变。由于国内的因素和国际的 影响,我国人民同国内外的敌对势力和 敌对分子的斗争还将是长期的,阶级斗 争还将在一定范围内长期存在,但已经 不是我国社会的主要矛盾。我国各族人 民的根本任务是,在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下,沿着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坚持社 会主义初级阶段的基本路线,以经济建 设为中心,坚持四项基本原则,坚持改革 开放,自力更生,艰苦创业,把我国建设 现代化强国。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要 行协商。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全国委 在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 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 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人民政府、民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以后,我国各 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 族人民在中国共产党的领导下,消灭了 想指引下,高举爱国主义、社会主义旗 剥削制度,建立了社会主义制度。我国 帜,坚定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自信、理 表参加的会议,进行协商,亦可建议上列 论自信、制度自信、文化自信,坚持大团 联盟更加巩固。知识分子同工人、农民 结大联合,坚持一致性和多样性统一,在 一样是社会主义事业的依靠力量。在人 热爱中华人民共和国、拥护中国共产党 的领导、拥护社会主义事业、共同致力于 前进、一道经受考验并作出重要贡献的 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中国梦的政治基 础上,进一步巩固和发展爱国统一战线, 家机关及其工作人员的工作,通过建议 调动一切积极因素,团结一切可能团结 的人,找到最大公约数,画出最大同心 圆,同心同德,群策群力,按照中国特色 社会主义事业"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和 "四个全面"战略布局,维护和发展安定 团结的政治局面,不断促进社会主义物 质文明、政治文明、精神文明、社会文明、 生态文明的协调发展,为实现"两个一百 年"奋斗目标、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 中国梦而奋斗。

修改前内容 总纲第六自然段

中国共产党领导的多党合作和政治 协商制度是我国的一项基本政治制度。 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根据中国共产党 关心的问题,开展调查研究,反映社情民 同各民主党派和无党派人士"长期共存、 互相监督、肝胆相照、荣辱与共"的方针, 促进参加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的各党 派、无党派人士的团结合作,充分体现和 发挥我国社会主义政党制度的特点和优

修改后内容

总纲第六自然段

中国共产党领导的多党合作和政治 党一道前进、一道经受考验并作出重要 协商制度是我国的一项基本政治制度, 贡献的各民主党派,已经成为各自所联 是具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政党制度。 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是实行中国共产 党领导的多党合作和政治协商制度的重 要政治形式和组织形式。中国人民政治 协商会议根据中国共产党同各民主党派 和无党派人士长期共存、互相监督、肝胆

相照、荣辱与共的方针,促进参加中国人 民政治协商会议的各党派、无党派人士 的团结合作,充分体现和发挥我国社会 主义新型政党制度的特点和优势。

修改前内容

修改后内容

总纲第七自然段

协商民主是我国社会主义民主政治 的特有形式和独特优势。中国人民政治 协商会议是社会主义协商民主的重要渠 道和专门协商机构,要聚焦国家中心任

务,把协商民主贯穿履行职能全过程,完 善协商议政内容和形式,着力增进共识、 促进团结,在推动协商民主广泛多层制 度化发展、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 力现代化中发挥不可替代的作用。

修改前内容

总纲第八自然段

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全国委员会 和地方委员会,依法维护其参加单位和 个人按照本章程履行职责的权利。 修改后内容

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全国委员会

总纲第九自然段

和地方委员会,依法维护其参加单位和 个人依照本章程履行职责的权利。

修改前内容 第一条 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全国委员会 和地方委员会,按照中国人民政治协商

会议章程进行工作。 修改后内容

第一条

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全国委员会 和地方委员会,依照中国人民政治协商

会议章程进行工作。 修改前内容

> (空) 修改后内容

第二条

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全国委员会 和地方委员会的工作原则是:坚持中国 共产党领导,坚持人民政协性质定位,坚 持大团结大联合,坚持发扬社会主义民 主。

> 修改前内容 第二条第二款

政治协商是对国家和地方的大政方 针以及政治、经济、文化和社会生活中的 重要问题在决策之前进行协商和就决策 执行过程中的重要问题进行协商。中国 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全国委员会和地方委 员会可根据中国共产党、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人民政府、民主党派、人民 团体的提议,举行有各党派、团体的负责 人和各族各界人士的代表参加的会议, 进行协商,亦可建议上列单位将有关重 要问题提交协商。

> 修改后内容 第三条第二款

政治协商是对国家大政方针和地方 的重要举措以及经济建设、政治建设、文 化建设、社会建设、生态文明建设中的重 员会和地方委员会可根据中国共产党、 主党派、人民团体的提议,举行有各党 派、团体的负责人和各族各界人士的代 单位将有关重要问题提交协商。

修改前内容 第二条第三款

民主监督是对国家宪法、法律和法 规的实施,重大方针政策的贯彻执行、国 和批评进行监督。

> 修改后内容 第三条第三款

民主监督是对国家宪法、法律和法 规的实施,重大方针政策、重大改革举 措、重要决策部署的贯彻执行情况,涉及 人民群众切身利益的实际问题解决落实 情况,国家机关及其工作人员的工作等, 通过提出意见、批评、建议的方式进行的 协商式监督。

修改前内容

第二条第四款

参政议政是对政治、经济、文化和社 会生活中的重要问题以及人民群众普遍 意,进行协商讨论。通过调研报告、提 案、建议案或其他形式,向中国共产党和 国家机关提出意见和建议。

修改后内容

第二条第四款

参政议政是对政治、经济、文化、社 会生活**和生态环境等方面**的重要问题以 及人民群众普遍关心的问题,开展调查 研究,反映社情民意,进行协商讨论。通 过调研报告、提案、建议案或其他形式, 向中国共产党和国家机关提出意见和建

> 修改前内容 (空)

修改后内容

第四条

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全国委员会 和地方委员会应制定年度协商计划。专 题议政性常务委员会会议议题、专题协 商会议题及其他协商形式的重要议题, 应列入年度协商计划,做到协商议题和 协商形式相匹配。要综合运用各种形 式,集协商、监督、参与、合作于一体,完 善以全体会议为龙头,以专题议政性常 务委员会会议和专题协商会为重点,以 协商座谈会、对口协商会、提案办理协商 会等为常态的协商议政格局。

修改前内容

第三条

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全国委员会 和地方委员会贯彻依法治国方略,宣传 和执行国家的宪法、法律、法规和各项方 针、政策,推动社会力量积极参加社会主 义物质文明、政治文明和精神文明的建 设事业。

修改后内宏

第五条

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全国委员会 和地方委员会贯彻中国共产党的基本理 论、基本路线、基本方略,坚持以人民为 中心的发展思想,坚持全面依法治国,宣 传和执行国家的宪法、法律、法规和各项 方针、政策,推动社会力量积极参加社会 主义物质文明、政治文明、精神文明、社 会文明、生态文明的建设事业,更好满足 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更好推 动人的全面发展、社会全面进步。

修改前内容

第四条

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全国委员会 和地方委员会坚持公有制为主体、多种 所有制经济共同发展的基本经济制度。 巩固和发展公有制经济,鼓励、支持和引 导非公有制经济发展。坚持按劳分配为 主体、多种分配方式并存的分配制度。 促进社会生产力的解放和发展。

修改后内容

第六条

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全国委员会 和地方委员会坚持公有制为主体、多种 所有制经济共同发展的基本经济制度。 毫不动摇地巩固和发展公有制经济,毫 不动摇地鼓励、支持、引导非公有制经济 发展。坚持按劳分配为主体、多种分配 方式并存的分配制度。**坚持发展社会主** 义市场经济,贯彻新发展理念,建设现代 化经济体系,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 决定性作用,更好发挥政府作用,促进社 会生产力的解放和发展,逐步实现全体 人民共同富裕。

修改前内容

第五条

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全国委员会 和地方委员会密切联系各方面人士,反 映他们及其所联系的群众的意见和要 求,对国家机关和国家工作人员的工作 提出建议和批评,协助国家机关进行机 构改革和体制改革,改进工作,提高工作 效率,克服官僚主义,加强廉政建设。

修改后内容 第七条

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全国委员会 和地方委员会密切联系各方面人士,反 映他们及其所联系的群众的意见和要 特别行政区同胞的联系和团结,鼓励他 求,对国家机关和国家工作人员的工作 提出建议和批评,协助国家机关进行机 构改革和体制改革,改进工作,提高工作 效率,克服形式主义、官僚主义、享乐主 义和奢靡之风,加强廉政建设。

修改前内容

第七条

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全国委员会 和地方委员会通过各种形式,积极传播 先进文化,弘扬和培育民族精神,开展爱 祖国、爱人民、爱劳动、爱科学、爱社会主 义的公德以及革命的理想、道德和纪律 的宣传教育工作。

修改后内容

第九条

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全国委员会 和地方委员会坚持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文 化发展道路,通过各种形式,传承和弘扬 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继承革命文化,发展 社会主义先进文化,弘扬民族精神和时 代精神,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 观,开展爱祖国、爱人民、爱劳动、爱科 学、爱社会主义的公德以及革命的理想、 道德和纪律的宣传教育工作。

修改前内容

第八条第一款

和地方委员会坚持发展科学、繁荣文化 的"百花齐放、百家争鸣"的方针,密切联 系国家机关和其他有关组织,在政治、法 律、经济、教育、科学技术、文化艺术、医 药卫生、体育等方面开展调查研究等活 动,广开言路,广开才路,充分发挥委员 的专长和作用。

修改后内容

第十条第一款

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全国委员会 和地方委员会坚持发展科学、繁荣文化 的百花齐放、百家争鸣的方针,密切联系 国家机关和其他有关组织,在政治、法

治、经济、教育、科学技术、文化艺术、新 闻出版、医药卫生、体育、环境等方面开 展调查研究等活动,广开言路,广开才 路,充分发挥委员的专长和作用。

修改前内容

第八条第二款

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全国委员会 和地方委员会推动和协助社会力量兴办 各种有利于社会主义建设的事业。

修改后内容

第十条第二款

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全国委员会 和地方委员会推动和协助社会力量兴办 各种有利于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建设的事

修改前内容

第九条

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全国委员会 和地方委员会组织委员视察、参观和调 查,了解情况,就各项事业和群众生活的 重要问题进行研究,通过建议案、提案和 其他形式向国家机关和其他有关组织提 出建议和批评。

修改后内容

第十一条

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全国委员会 和地方委员会组织委员视察、考察和调 查,了解情况,就各项事业和群众生活的 重要问题进行研究,通过建议案、提案、 社情民意信息和其他形式向国家机关和 其他有关组织提出建议和批评。

修改前内容

第十条

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全国委员会 和地方委员会组织和推动委员在自愿的 基础上学习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 想、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 学习时事政治,学习和交流业务和科学 技术知识,增强为祖国服务的才能。

修改后内容

第十二条

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全国委员会 和地方委员会推动委员自觉学习马克思 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 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 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组织学 习时事政治,学习交流业务和科学技术 知识,增强政治把握能力、调查研究能 力、联系群众能力、合作共事能力。

修改前内容

第十一条第一款

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全国委员会 和地方委员会宣传和参与贯彻执行国家 关于统一祖国的方针政策,积极开展同 台湾同胞和各界人士的联系,促进祖国

统一大业的实现。 修改后内容

第十三条第一款

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全国委员会 和地方委员会宣传和参与贯彻执行国家 关于统一祖国的方针政策,积极开展同 台湾同胞和各界人士的联系,坚决反对 业的实现。

修改前内容

第十一条第二款

加强同香港特别行政区同胞、澳门 们为保持港澳地区的繁荣和稳定,为建 员会和地方委员会的单位和个人,有通 设祖国和统一祖国作出贡献。

修改后内容 第十三条第二款

全面准确贯彻"一国两制"、"港人治 港"、"澳人治澳"、高度自治的方针,严格 依照宪法和基本法办事,加强同香港特 别行政区同胞、澳门特别行政区同胞的 联系和团结,鼓励他们为保持香港、澳门 长期繁荣稳定,为建设祖国和统一祖国

修改前内容

作出贡献。

第十三条

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全国委员会 和地方委员会宣传和协助贯彻执行国家 的民族政策,反映少数民族的意见和要 求,为发展少数民族地区的经济、文化, 维护少数民族的合法权利和利益,坚持 和完善民族区域自治制度,巩固和发展 平等团结互助的社会主义民族关系,促 进各民族共同繁荣进步,增进各族人民 的大团结和维护祖国的统一贡献力量。

> 修改后内容 第十五条

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全国委员会 和地方委员会宣传和协助贯彻执行国家 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全国委员会 的民族政策,反映少数民族的意见和要 求,促进发展民族地区的经济、文化、社 会和生态保护事业,维护少数民族的合 法权利和利益,坚持和完善民族区域自 治制度,深化民族团结进步教育,铸牢中 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加强各民族交往交 流交融,巩固和发展平等团结互助和谐 的社会主义民族关系,为促进各民族共 同团结奋斗、共同繁荣发展,增进各族人 民的大团结和维护祖国的统一贡献力

修改前内容

第十四条

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全国委员会

和地方委员会宣传和协助贯彻执行国家 的宗教信仰自由政策,支持政府依法管 理宗教事务,坚持独立自主自办的原则, 积极引导宗教与社会主义社会相适应, 团结宗教界爱国人士和宗教信仰者为祖 国的建设和统一贡献力量。

修改后内容

第十六条

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全国委员会 和地方委员会宣传和协助贯彻执行国家 的宗教信仰自由政策,支持政府依法管 理宗教事务,坚持独立自主自办的原则, 积极引导宗教与社会主义社会相适应, 坚持我国宗教的中国化方向,团结宗教 界爱国人士和宗教信仰者为祖国的建设 和统一贡献力量。

修改前内容

第十六条

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全国委员会 和地方委员会宣传和协助贯彻执行国家 的外交政策,根据具体情况,积极主动地 开展人民外交活动,加强同各国人民的 友好往来和合作。

修改后内容

第十八条

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全国委员会 和地方委员会宣传和协助贯彻执行国家 的外交政策,根据具体情况,积极主动地 开展人民外交活动,加强同各国人民的 友好往来和合作,推动构建人类命运共

修改前内容

同体。

第十七条

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全国委员会 和地方委员会根据统一战线组织的特点 进行关于中国近代史、现代史资料的征 集、研究和出版工作。

> 修改后内容 第十九条

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全国委员会

和地方委员会根据统一战线组织的特点 进行关于中国近代以来文史资料的征 集、研究和出版工作。 修改前内容

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全国委员会

加强同地方委员会的联系,沟通情况,交 流经验,研究地方委员会带共同性的问

第十八条

修改后内容

题。

第二十条 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全国委员会 加强同地方委员会的联系,沟通情况,交 流经验,指导工作,研究地方委员会带共

同性的问题。 修改前内容

第二十一条 凡赞成本章程的党派和团体,经中 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全国委员会常务 委员会协商同意,得参加中国人民政治 协商会议全国委员会。个人经中国人 民政治协商会议全国委员会常务委员 会协商邀请,亦得参加中国人民政治协

商会议全国委员会。参加地方委员会

者,由各级地方委员会按照本条上述规 定办理。

修改后内容

第二十三条 凡赞成本章程的党派和团体,经中 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全国委员会常务委 员会协商同意,得参加中国人民政治协 商会议全国委员会。参加地方委员会 者,由各级地方委员会按照本条上述规

定办理。

修改前内容

第二十七条 参加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全国委 过本会会议和组织充分发表各种意见、 参加讨论国家大政方针和各该地方重大 事务的权利,对国家机关和国家工作人 员的工作提出建议和批评的权利,以及 对违纪违法行为检举揭发、参与调查和

检查的权利。 修改后内容

第二十七条

参加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全国 委员会和地方委员会的单位和个人, 有通过本会会议和组织充分发表各种 意见、参加讨论国家大政方针和各该 地方重大事务的权利,对国家机关和 国家工作人员的工作提出建议和批评 的权利,以及对违纪违法行为检举揭 发的权利,参加有关部门组织的调查

和检查活动。 修改前内容

> (空) 修改后内容 第三章 委员

修改前内容 第二十四条第一款

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全国委员会 委员和地方委员会委员应热爱祖国,拥 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和社会主义事业, 维护民族团结和国家统一,遵守国家的 宪法和法律,在本界别中有代表性,有社 会影响和参政议政能力。

修改后内容

第三十条

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全国委员会 委员和地方委员会委员应热爱祖国,拥 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和社会主义事业, 维护民族团结和国家统一,遵守国家的 宪法和法律,保守国家秘密,廉洁自律, 在本界别中有代表性,有社会影响和参 政议政能力。

(下转第七版)